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2250號

原　　告　邱惠琴

訴訟代理人　吳秉諭律師

被　　告　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柏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65萬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5,275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原告主張之數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未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89號裁定參照）。再按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固繳納部分裁判費，惟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㈠請求確認原告以會員帳號「Z0000000000」與被告簽訂「新

楓之谷」網路連線遊戲服務定型化契約存在。㈡被告應繼續履行前開契約，且繼續提供遊戲角色暱稱「聽說你很C」遊戲服務。則原告訴之聲明第1、2項均應屬財產權訴訟，並為不同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惟前開聲明第2項係以聲明第1項確認系爭契約存在為前提，自經濟上利益觀之，二項聲明之訴訟目的均係為回復系爭帳號之使用，訴訟目的一致，未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而

聲明第1項部分，依系爭契約第5條本文、第8條第1、2項、第14條第1、2項所載內容以觀，足見被告不僅以系爭契約提供免費之遊戲服務，尚包含提供消費者額外付費購買點數、商品、虛擬貨幣、寶物、道具等其他服務。是認原告就系爭契約存在所有之利益，即包含「原告繼續使用遊戲服務而支配遊戲電磁紀錄之無形利益」，以及「原告以系爭帳號額外付費購買點數、商品或其他服務之價值」，而有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即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；至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，請求被告繼續履行系爭契約，並繼續提供系爭角色遊戲服務部分，原告如因本件訴訟獲得勝訴判決，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為原告以系爭角色所持有之點數、商品或虛擬貨幣、寶物、進階道具等其他服務之價值，原告主張此部分價值約20萬元，並提出線上虛擬寶物交易平台8591販售價格截圖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為據。比較訴之聲明第1、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，自應以訴訟標的價額較高者即165萬元核定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；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，扣除已繳納裁判費2,100元，尚需繳納15,27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振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凱如